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22-92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化集团”或“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10月26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2年10月31日在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书面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九名,三名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郑戎女士主持,会议对通知所列议案进行了审议。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置办公用房的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为满足公司当前和未来发展需要,创造良好的办公环境,提高运营效率,增强员工凝聚力,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以现金出资1,650万元购置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四街66号航兴国际广场1号楼22层办公用房。本次资产购置事项授权公司经理班子具体组织实施。

表决结果: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购置办公用房的公告》。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22-93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6日以书面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2年10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为三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置办公用房的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为满足公司当前和未来发展对办公环境的需要,公司以现金出资1,650万元购置办公用房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资产购置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也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资产购置事宜。

该议案表决结果: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22-94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置办公用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化集团”或“公司”)为创造良好的办公环境,提高运营效率,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雅化锂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锂业科技”或“乙方”)于2022年10月31日与胡**(以下简称“甲方”)签署《房产购买总合同》,锂业科技拟以现金出资人民币1,650万元购置胡**名下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四街66号航兴国际广场1号楼22层1-6号办公房。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置办公用房的议案》,同意本次资产购置事项。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以及《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本次资产购置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资产购置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姓名:胡**

港澳居民居住证:810000199005******

胡**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券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与公司也无业务往来。经查询,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物业位置: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四街66号1栋22层1号办公用房(以下简称“1号办公房”)、1栋22层2号办公用房(以下简称“2号办公房”)、1栋22层3号办公用房(以下简称“3号办公房”)、1栋22层4号办公用房(以下简称“4号办公房”)、1栋22层5号办公用房(以下简称“5号办公房”)、1栋22层6号办公用房(以下简称“6号办公房”)(以上统称“标的物业”或“该物业”)。

(二)物业信息

1、1号办公房建筑面积为523.03平方米、房屋所有权证号为川(2020)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253273号;

2、2号办公房建筑面积为217.46平方米、房屋所有权证号为 川(2020)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253255号;

3、3号办公房建筑面积为247.69平方米、房屋所有权证号为 川(2020)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253266号;

4、4号办公房建筑面积为104.95平方米、房屋所有权证号为 川(2020)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253261号;

5、5号办公房建筑面积为230.08平方米、房屋所有权证号为 川(2020)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255918号;

6、6号办公房建筑面积为230.28平方米、房屋所有权证号为 川(2020)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255927号。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买卖条件与实施

甲乙双方对标的物业有出售及购入意愿,但由于标的物业现存在租赁等权利限制,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同意按照如下条件开展交易:

经甲乙双方协商约定,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甲方终止与其承租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协议》,并由甲方负责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5日内沟通现有房产的承租方重新与甲方、乙方签订三方协议,基于该房屋产权变更,将甲方的权利与义务一并转移给乙方。

(二)房屋买卖条款

1、房价款

甲方以总价人民币1,650万元出售标的物业,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物业装修现状、办公家具、设备。

2、付款方式及付款期限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可搬入标的物业办公,并于5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共同向成都市房地产交易中心递交标的物业转让申请材料,申请材料经成都市房地产交易中心审核成功后,乙方支付甲方第一次购房款,剩余房款按双方约定的进度支付。

3、责任约定

(1)标的物业是以双方共同书面确认的装修现状及设备一并售予乙方,本协议签订生效后,甲方不得再对双方确认现状进行变更。

(2)甲方必须保证对标的物业享有完整所有权,能完全支配及处理。甲方应在转让前将标的物业存在的产权纠纷、债务、税项、租赁、抵押等情况清理完成,并保证乙方不会因标的物业的前述问题以及之前的租赁合同受到任何损失。若乙方因标的物业权利瑕疵等问题受到任何损失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房屋总价款的1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当赔偿乙方直至弥补对乙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同时,乙方可视情况要求甲方继续履行合同或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要求解除合同的,甲方应退还乙方已支付的购房款及银行同期利息。

(3)签署本合同后,除不可抗力原因外,甲、乙双方必须按照本合同内容执行。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约导致本合同终止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的,均应向守约方支付总房价款10%的违约金,并赔偿守约方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

4、其他

(1)本合同订立、生效、解释及争议均适用于中国法律。如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标的物业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双方可经协商后签订补充条款,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订立的补充条款或补充协议,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合同补充条款与正文条款不一致的,以补充条款为准。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三)定价原则

本次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资产购置是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改善办公环境,提升员工凝集力,推进公司可持续发展。本次交易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根据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房产购买总合同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22-95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分别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4日和2022年10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和《回购报告书》。

2022年10月28日,公司首次开始实施股份回购,10月31日回购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回购实施情况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0,000,054股,总金额为264,293,256.16元(含交易费用,具体以证券公司交易清算结果为准),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7%,最高成交价为26.9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5.97元/股,成交均价为26.429元/股。至此,公司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

二、实际回购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实施期限等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本次回购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三、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前一日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

五、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最终回购股份数量为10,000,054股,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公司本次回购前后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18,384,106	10.27	128,384,160	11.1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34,178,414	89.73	1,024,178,360	88.86
总股本	1,152,562,520	100.00	1,152,562,520	100.00

六、回购期间合规性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3、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10月28日)前五个交易日(2022年10月27日、10月26日、10月25日、10月24日、10月21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0,293万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10,000,054股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或国家政策法规允许范围内的其他用途。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后36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

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3893　证券简称:瑞芯微　公告编号:2022-077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56.25万份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61.65元/份

●本次股票期权实际可行权期:2022年11月7日至2023年11月5日

●本次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经审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公司同意为符合行权条件的148名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相关事宜,可行权数量为56.25万份,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13%。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的程序

1、2020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福州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福州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0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事项的议案。

3、2020年9月4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20年9月4日至2020年9月13日,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示期满后,公司于2020年9月15日披露了《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0年9月21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0年9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0年11月6日,公司完成了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手续。首次实际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187.50万份,行权价格为 63.00元/份,首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59.80万股,授予价格为31.50元/股。

7、2021年1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权益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部分权益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1年3月24日,公司完成了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权益的授予登记手续。预留实际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25.20万份,行权价格为66.28元/份,预留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2.90万股,授予价格为33.14元/股。

9、2021年9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鉴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的21.40万份股票期权自激励计划经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预留权益已经失效。

10、2021年10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2年3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12、2022年3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13、2022年6月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14、2022年8月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15、2022年10月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历次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首次授予	预留部分权益授予
授予日期	2020年9月21日	2021年1月28日
授予价格	63.00元/份	66.28元/份
实际授予数量	187.50万份	25.20万份
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148人	49人

二、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说明

序号	可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符合可行权条件的情况说明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此情形,满足可行权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可行权条件。
3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1%;(2)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1%。	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为271,860.21万元,较2019年增长93.12%;公司2021年净利润为68,504.76万元(未扣除激励成本),较2019年增长234.65%。业绩考核均达标。
4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绩效考评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的比例:考评结果A,标准系数为100%;考评结果B,标准系数为100%;考评结果C,标准系数为80%;考评结果D,标准系数为0。若当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C级及以上,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行权,当期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D级,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行权额度,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若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的《授予协议书》中对考评结果与标准系数有另外约定,则个人绩效考核要求按照《授予协议书》中约定的执行,当期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148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均符合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均满足可行权条件。

三、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2020年9月21日

(二)行权数量:56.25万份

(三)行权人数:148人

(四)行权价格:61.65元/份

(五)行权方式:自主行权,已聘请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自主行权主办券商。

(六)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

(七)行权安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为2022年11月6日至2023年11月5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根据自主行权手续办理情况,实际可行权期为2022年11月7日至2023年11月5日。

(八)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已获授股票期权比例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业务骨干(148人)		187.50	56.25	30%	0.13%
总计		187.50	56.25	30%	0.13%

注: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为准。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为148名,拟行权数量为56.25万份,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已获授股票期权比例为30%;本次符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149名,拟解除限售数量为107.94万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为30%。本次行权及解除限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等相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司股票期权的行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

五、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为148名,拟行权数量为56.25万份,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已获授股票期权比例为30%;本次符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149名,拟解除限售数量为107.94万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为30%。本次行权及解除限售符合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及《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二次修订稿)》中规定的行权或解除限售相关条件,激励对象符合可行权及可解除限售的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行权及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公司股票期权的行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

六、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依据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本次激励对象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进行行权。公司在授权日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权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评估,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股票期权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股票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条件成就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公司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均已成就,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88328　证券简称:深科达　公告编号:2022-065
转债代码:118017　转债简称:深科转债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深科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自2022年9月23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22.68元/股),已触发“深科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三个月内(即本公告披露日至2023年1月31日),如再次触发“深科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235号文)同意注册,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科达”)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36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60,000,000.00 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余额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35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8月2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深科转债”,债券代码“118017”。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 年 8 月 12 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 2023 年 2 月 12 日至 2028 年8 月 7 日止(非交易日向后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2年9月23日至2022年10月31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已有十五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22.68元/股),已触发“深科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三、关于本次不向下修正“深科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鉴于“深科转债”上市时间较短,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在综合考虑宏观经济、市场环境、公司情况、股价走势等多重因素后,基于对公司长期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公司于2022年10月3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深科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黄奕宏先生、张新明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三个月内(即本公告披露日至2023年1月31日),如再次触发“深科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期间之后,若再次触发“深科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深科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深科转债”尚未进入转股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88328　证券简称:深科达　公告编号:2022-066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深圳辖区上市公司2022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召开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深圳证监局指导、深圳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2 年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 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9 日(周三)16:30-17:3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巨人网络　公告编号:2022-临059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

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鼎晖孚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孚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人网络”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鼎晖孚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晖孚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孚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孚烨投资”)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鼎晖孚远及孚烨投资计划自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0,487,598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且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20,243,799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回购股份注销等股份变动事项,按股本变动比例相应调整减持数量。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类别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其中限售股数量(股)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
鼎晖孚远	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	80,061,725	3.95	0	80,061,725
孚烨投资	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	39,612,886	1.96	0	39,612,886
合计		119,674,611	5.91	0	119,674,611

注:表格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产生的尾差。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拟减持主体:鼎晖孚远、孚烨投资。

2、拟减持原因:股东自身资金需要。

3、减持股份来源:巨人网络2016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中非公开发行股份(含该等股份非公开发行后因为资本公积金转增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2016年4月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658号文核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并向上海巨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前称“上海兰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腾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鼎晖孚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铼钸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上海中堇翊源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澎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弘毅创领(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孚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其中向上海鼎晖孚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46,996,884股股份,向上海孚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23,498,442股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先后实施了2016年半年度和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分别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股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实施完成后,鼎晖孚远和孚烨投资分别持有公司169,188,782股和84,594,391股。

4、减持的数量和比例:鼎晖孚远和孚烨投资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减持不超过40,487,598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20,243,799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6、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7、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三、股东的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鼎晖孚远及孚烨投资承诺,通过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获得的巨人网络股份,自该股份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至36个月届满之日及业绩补偿义务(若有)履行完毕之日前(以较晚者为准)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包括锁定期内因巨人网络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同时,公司与鼎晖孚远、孚烨投资等八名交易对方签署了《业绩补偿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交易对方承诺上海巨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在2016年、2017年、2018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00,177.07万元、120,302.86万元、150,317.64万元,若巨人网络在业绩补偿承诺期间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当年度净利润承诺数的,则鼎晖孚远、孚烨投资与其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应共同向公司进行股份补偿,股份补偿不能满足各交易对方应当承担的补偿责任的,剩余部分由各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予以补足。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鼎晖孚远及孚烨投资均已履行完毕上述承诺,鼎晖孚远及孚烨投资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已于2019年5月13日解除限售。本次拟减持事项与鼎晖孚远及孚烨投资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可能存在不确定性,鼎晖孚远和孚烨投资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择机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鼎晖孚远和孚烨投资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鼎晖孚远及孚烨投资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000